

河北省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 指导手册

2021-11-1 发布

2021-12-1 实施

河北省民政厅发布

前 言

本手册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省民政服务机构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手册规定了河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程序、创建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公示等内容。目的是规范和指导全省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源头识别风险、控制风险，科学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全面提升本质安全程度，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手册在《河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2018年12月31日发布）基础上修订，进一步优化了河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程序和内容。

本手册由河北省民政厅提出。

本手册修编单位：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手册主要修编人：高燕、杜双芹、张振平、李梓源、王宏鸣、耿哲、丁可、校贝贝、习金盼、赵博深、祁玉玲、张浩宇、田占超、万隆、郑淑宁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编制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3
3.1 危险源.....	3
3.2 风险.....	3
3.3 风险点.....	3
3.4 风险辨识评估.....	4
3.5 风险分级.....	4
3.6 风险分级管控.....	4
3.7 风险管控措施.....	4
3.8 风险信息.....	4
3.9 事故隐患.....	4
3.10 隐患排查.....	5
3.11 隐患治理.....	5
4 策划与准备.....	5
4.1 建立健全机构.....	5
4.2 明确职责.....	5
4.3 健全制度.....	8
4.4 宣传发动.....	9
4.5 全员培训.....	10
5 风险分级管控.....	11
5.1 风险点确定.....	11
5.2 风险辨识.....	11
5.3 风险评价.....	13

5.4 制定管控措施.....	14
5.5 管控措施评审.....	16
5.6 风险分级管控.....	17
5.7 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17
5.8 绘制风险分布图.....	18
5.9 安全风险告知.....	18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9
6.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19
6.2 隐患排查实施.....	20
6.3 隐患治理.....	23
7 持续改进.....	24
8 档案信息管理.....	25
9 其他.....	26
10 附录.....	2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风险分析记录.....	2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风险评价方法.....	2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3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31
附录 E（资料性附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31
附录 F（资料性附录）风险点单元划分目录（参考样式）.....	32
附录 G（资料性附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内容参考）.....	34
附录 H（资料性附录）风险公示内容参考.....	50

1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河北省民政服务机构（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殡葬场所等，不包含婚姻登记处、福利彩票中心、精神病医院）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以下简称“双控”机制）建设工作。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

号)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4号)

《河北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冀安委办〔2019〕47号)

《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委办函〔2019〕8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河北省社会福利院管理规范》(冀民〔2006〕31号)

《救助管理机构安全》GB/T2935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

《风险管理术语》GB/T23694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24353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27921

3 术语和定义

3.1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本原因、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

在分析生产过程中对人造成伤亡、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甚至导致疾病的因素时，危险源可称为危险有害因素，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四类。

危险源的构成：

——根源：具有能量或产生、释放能量的物理实体。如火灾、触电、物体打击等。

——行为：决策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决策行为、管理行为以及作业行为。

——状态：包括物的状态和作业环境的状态。

3.2 风险

伴随生产经营活动固有的潜在危险，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严重性的组合来表达。可能性，是指事故发生的概率；严重性，是指事故发生后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严重程度。

3.3 风险点

风险伴随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

3.4 风险辨识评估

识别风险的存在并确定其分布和特性，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5 风险分级

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危险源所伴随的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等级。将风险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

3.6 风险分级管控

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而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3.7 风险管控措施

为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针对该风险而采取的相应控制方法和手段。

3.8 风险信息

风险点名称、危险源名称、类型、所在位置、当前状态以及伴随风险大小、等级、所需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一系列信息的综合。

3.9 事故隐患

不符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服务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10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是以风险管控措施为重点，对其有效性进行经常性核实确认和不断完善，是控制、降低风险的保障手段。

3.11 隐患治理

指消除、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4 策划与准备

4.1 建立健全机构

民政服务机构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设备、电气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双控”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保证“双控”机制建设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应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2 明确职责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建设情况，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职责，层层落实责任。

4.2.1 “双控”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参与制定“双控”机制工作相关制度；
- 参与“双控”机制工作的相关决策，提出改进建议，督

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实施“双控”机制工作全员责任制考核；

——参与“双控”机制工作教育培训；

——督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应当履行的涉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其他相关职责。

4.2.2 主要负责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双控”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制定本单位“双控”机制建设总体方案；

——组织制定并审核批准本单位“双控”机制管理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并负责最高等级风险管控，督促落实本单位各级安全管理措施；

——组织实施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排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动态评估，持续改进风险管控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将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督促实施；

——保障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4.2.3 分管负责人职责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本单位“双控”机制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双

控”机制工作相关制度；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各部门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组织或者督促有关部门实施事故隐患排查，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履行具体管控职责；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组织实施“双控”机制工作全员责任制考核，具体组织实施安全风险管控评估工作；

——组织实施“双控”机制工作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

4.2.4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落实“双控”机制工作相关制度；

——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监督从业人员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进行考核；

——组织“双控”机制工作教育和培训；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2.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执行“双控”机制工作相关制度，对“双控”机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参与本岗位风险点排查、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报告；

——参加“双控”机制工作教育和培训；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3 健全制度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双控”机制建设的目标要求进行系统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形成风险管控的制度约束。“双控”机制建设应至少建立以下制度：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双控”机制教育培训制度、“双控”机制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安全风险告知公示制度。

4.3.1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应明确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工作流程，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步骤和方法，主要包括确定风险辨识方法、风险评价方法及风险等级判定准则，明确风险点确定、风险单元划分、风险辨识、风险评价准则、管控层级确定、管控措施编制等内容。

4.3.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各层级隐患排查工作职责，明确排查主体、周期、内容及实施流程，确定隐患整改、验收工作流程等。

4.3.3 “双控”机制教育培训制度

“双控”机制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双控”机制教育培训的主管部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考核方式等内容，双控教育培训至少涵盖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专项培训。对“双控”工作推进团队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如何发动和指导全体员工对其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对岗位辨识的安全风险以及制定的管控措施进行审核。

(2) 全员培训。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双控”机制建设岗位培训，使员工结合各自岗位，熟练掌握风险辨识的方法、风险评价分级的方法和原则、制定管控措施的要求等，形成风险管控措施由岗位员工制定、职能部门和安全管理部审核、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批准，并由岗位员工来实施、评估、完善的往复工作流程。

4.3.4 “双控”机制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制度

“双控”机制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制度应明确各级部门的运行管理考核内容及标准，规范相关信息档案的管理，确定考核频次和考核组织形式，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可将“双控”机制建设运行考核结果与本单位评先争优、物质奖励等有机结合，强化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4.3.5 安全风险告知公告制度

安全风险告知公告制度应明确安全风险分布图、主要风险公告栏、较大风险公示牌、岗位风险告知卡等内容的样式参考图例、悬挂位置遵循的原则和风险公示的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4.4 宣传发动

民政服务机构必须把各岗位全员参与作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一个重要步骤组织实施，充分发动全员积极参与，可采取宣传栏、网络、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员、全过程、全岗位、全系统辨识和管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

通过分阶段分层次的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专项培训，使每位职

工熟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方法和目的，不断提高全员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通过实施激励考核有效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序进行。

4.5 全员培训

4.5.1 编制培训计划

民政服务机构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培训计划，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分阶段、分层级实施全员培训。组织本单位管理层、部门、基层单位管理人员与各岗位人员进行培训，达到风险管控培训教育率 100%。应明确培训内容及考核标准，确保每位员工提高风险意识，能够辨识工作岗位中存在的风险，参与到风险评价工作中，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降低风险。

4.5.2 培训范围

民政服务机构单位全体员工。

4.5.3 培训内容与实施

民政服务机构应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之初组织全员培训，重点培训“双控”机制建设方法及具体要求、危险源辨识方法、风险辨识分级方法、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事故隐患排查频次、内容以及隐患治理要求等内容。促使每位职工熟练掌握“双控”机制的建设标准及实施步骤。民政服务机构应在“双控”机制建设之后，就确定的风险信息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4.5.4 培训考试及考核

按照层级、岗位职责进行考试，重点内容是岗位风险点，主要包括岗位风险点的风险类别、风险评价分级方法、可能导致的

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等基本知识，并应留存相关记录。

培训效果要求接受培训人员能够掌握“双控”机制建设相关知识；具备参与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能力。

5 风险分级管控

5.1 风险点确定

5.1.1 风险点划分原则

风险点划分应当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民政服务机构风险点划分可按照主要设备设施、区域部位、建构筑物及消防、操作及作业活动等功能分区进行划分。

对作业活动风险的划分，应当涵盖涉及作业全过程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作业活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作业活动应作为风险点。

5.1.2 风险点排查

(1) 风险点排查的内容

民政服务机构应按照风险点划分原则，全区域、全过程、全方位进行风险点排查，确定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型、区域位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等内容的基本信息。

(2) 风险点排查的方法

风险点排查应按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区域部位、作业活动或上述几种方法的结合等进行。

5.2 风险辨识

5.2.1 辨识内容

风险辨识应覆盖风险点内全部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辨识：

（1）全面辨识

——区域场所和环境；

——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

——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

——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

（2）专项辨识

——经营环节或者经营场所发生重大变化；

——危险作业实施前，新设备、新技术应用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5.2.2 辨识方法

（1）风险辨识宜采用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即：针对每个作业活动中的每个作业步骤或作业内容，识别出与此步骤或内容有关的风险，建立作业活动清单（参见附录 A.1）。

（2）针对设备设施等宜采用安全检查表法（SCL）进行辨识，建立设备设施清单（参见附录 A.2）。

（3）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辨识时可不限于以上推荐的方法。

5.2.3 辨识实施

(1) 各单位应对全体员工进行风险辨识方法的培训，按照确定的辨识范围组织全员有序地开展风险辨识。

(2) 辨识时应依据 GB/T13861 和 GB6441 的规定充分考虑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辨识可能导致发生的事故类型。

(3) 对作业活动开展风险辨识时，应在对作业活动划分为作业步骤或作业内容的基础上，系统地辨识危险源。在作业活动划分时，应以工作流程的阶段划分为主，也可以采取按地理区域划分、按作业任务划分的方法，或几种方法的有机结合。划分出的作业活动在功能或性质上相对独立，既不能太复杂（如包括多达几十个作业步骤或作业内容），也不能太简单（如仅由一、两个作业步骤或作业内容构成）。

(4) 对场所、设备或设施等进行危险源辨识，应将设备设施按功能或结构划分为若干检查项目，针对每一检查项目，列出检查标准，对照检查标准逐项检查并确定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和后果。

5.3 风险评价

5.3.1 风险评价方法

风险分级定量评价宜选择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参见附录 B）等方法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按从严从高的原则判定评价级别。

5.3.2 风险评价准则

民政服务机构在对风险点和各类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时，应结合自身可接受风险实际，参照风险值取值标准中对应的事故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人员接触时间频次及造成的后果严重性确定风险值和风险级别。

5.3.3 风险评价与风险分级

民政服务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价方法与风险判定准则进行风险评价,判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将安全风险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5.3.4 风险点级别确定

按照风险点中各危险源评价出的最高风险级别作为该风险点的级别。

5.3.5 确定重大风险

以下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
- 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受影响人员在10人及以上的;
- 服务机构单位认为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大需要采取特殊管控措施的。

5.4 制定管控措施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时应从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这五类中进行选择。措施的选择应考虑可行性、可靠性、先进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

经营运行情况及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不同级别的风险要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管控，确保各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管控方案主要包括管控目标或任务、管控组织及职责、较大及以上风险基本信息、控制措施、资金保障等内容。

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消除或减弱危害：通过对装置、设备设施、工艺等的设计来消除危险源，如采用机械提升装置以清除手举或提重物这一危险行为等；

——替代：能用低危害、低能量物质替代高能量、高危害物质，如较低的动力、电流、电压、温度等；

——封闭：对产生或导致危害的设施或场所进行密闭；

——隔离：通过隔离带、栅栏、警戒绳等把人与危险区域隔开，采用隔声罩以降低噪声等；

——移开或改变方向：如危险及有毒气体的排放口。

管理措施如下：

——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许可、安全操作规程等；

——减少暴露时间；

——监测监控（尤其是高毒物料的使用）；

——警报和警示信号；

——安全互助体系；

——风险转移（共担）。

培训教育措施包括：

- 员工上岗前三级培训；
- 每年再培训；
-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
- 其他方面的专业培训。

个体防护措施包括：

——个体防护用品包括：头部、眼睛和面部、耳朵、呼吸、躯干、手、脚、关节等部位的防护用品，如防护服、耳塞、听力防护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绝缘鞋、呼吸器等。

应急措施包括：

——紧急情况分析、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准备；

——通过应急演练、培训等措施，确认和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以防止和减少安全不良后果。

5.5 管控措施评审

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评审：民政服务机构制定管控措施时，应以工程技术、安全管理措施为主，个体防护、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措施为辅，管控措施应具体可行，不应笼统、宽泛，如：严格按照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操作技能等。当工程控制措施不能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时，均应采取管理措施辅助管控；当处置异常或紧急情况时，应考虑使用相应的应急装备，佩戴防护用品等措施；当发生变更，但风险控制措施还没有及时落实到位时，应考虑个体防护措施。对于管控措施，重点考虑：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是否使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否产生新

的风险；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5.6 风险分级管控

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对于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活动应重点进行管控。民政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一般分为单位级、安全管理部门级、部门级、班组岗位级，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并。

——重大风险\红色：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责任部门、班组岗位管控。

——较大风险\橙色：安全管理部门、责任部门、班组岗位管控，应制定建议改进措施进行控制管理。

——一般风险\黄色：责任部门、班组岗位管控，需要控制整改。

——低风险\蓝色：班组岗位管控。

5.7 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民政服务机构应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后，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参见附录C），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全部风险点和风险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5.8 绘制风险分布图

民政服务机构应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以直观反映各级别风险点分布情况，并根据现场风险变化情况及及时进行更新。

5.9 安全风险告知

5.9.1 风险公示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以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形式在风险部位或岗位进行公示。在有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在明显位置设置本单位的主要风险公告栏。

5.9.2 告知培训

民政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安全风险告知培训使每位职工都能够熟悉本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5.9.3 基层单位日常培训

民政服务机构各基层单位可充分利用班前会、安全活动日、集中培训、专项培训等形式加强职工的日常学习，促使每位职工的安全风险意识入脑入心，并在现场落实过程中做到真运行、真排查、真治理。

5.9.4 年度全员培训

民政服务机构应结合自身全员培训计划，把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不断深化全员对风险分级管控、运行的理

解，促使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真正实现对风险预知预控。

5.9.5 评审更新后告知培训

民政服务机构应按照持续改进的要求，对新的变化适时开展评审更新。针对更新后的风险点、风险类别、管控措施等风险信息及时开展相应岗位的风险告知培训，重大风险更新和系统性更新时，应开展全员告知培训。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民政服务机构应根据原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实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系统化管理，确保各类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有效，从源头上杜绝风险转化为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6.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民政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各级隐患排查，应当对照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检查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参见附录 D）。排查清单应当包括排查的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容。

民政服务机构按照各级职责分工情况，按照风险分级管控的原则，编制各层级隐患排查清单。如：单位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清单、安全管理部门隐患排查清单、各职能部门隐患排查清单、

班组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等。

6.2 隐患排查实施

6.2.1 排查级别

隐患排查应采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部门隐患排查、各职能部门隐患排查、班组岗位隐患排查四级排查。

6.2.2 排查频次

6.2.2.1 民政服务机构应根据内部的组织架构确定排查级别，按照以下频次组织排查：

（1）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隐患排查，主要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保留检查记录。

（2）安全管理部门应当每旬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主要检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环节记录、三违现象、较大及以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保留检查记录。

（3）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的职责分工，检查各自分管的一般及以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保留记录。

（4）班组每天组织一次对本岗位的隐患排查，排查本岗位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保留记录。在交接班时应当进行风险确认和风险管控措施预知、设备设施检查等安全确认，并及时排除新产生的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对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品存放等涉及安全的事项进行检查。

注：民政服务机构可根据自己机构设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隐患排查层级和频次，但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6.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专项排查：

（1）当有与本单位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识别和合规性评估，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制度、现状应当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2）当设备设施、技术、服务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就变化情况对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变化后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3）当停业后需要恢复开业的，应当组织人员对设备设施的运行调试情况、安全报警连锁调试情况、储运情况、人员培训情况、消防应急物资配备情况、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

（4）当本单位或同属行业其他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险情时，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在本单位组织开展事故类比专项检查，进行举一反三，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5）当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时，应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6）当由于季节变化引起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根据季节特点开展季节性专项检查；

（7）当有关部门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水、泥石流、暴雪、台风、地震等）时，应当针对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开展专项检查。

6.2.3 隐患排查内容

民政服务机构应依据隐患排查清单，对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全部控制措施进行排查。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1) 人的不安全行为：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 物的不安全状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3) 管理缺陷：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环境因素。

6.2.4 隐患判定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对排查出的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民政服务机构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6.2.5 排查结果记录

各相关层级的组织部门和单位对照确定的隐患排查清单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根据隐患排查结果编制事故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参见附录 E），台账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现场类隐患宜保留影像记录。

6.3 隐患治理

6.3.1 治理要求

民政服务机构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订限期整改计划，在隐患整改完成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引发事故。

6.3.2 隐患治理流程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整改通知、实施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排查组织部门应制发整改通知书，对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治理前应当对管控措施未落实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并组织验收。

6.3.3 一般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隐患，根据风险管控层级，由单位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检查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6.3.4 重大隐患治理

经判定属于重大隐患的，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治理的隐患清单;
- (二) 治理的标准要求;
- (三)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 (四)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五) 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
- (六) 治理的时限要求;
- (七)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八) 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 (九)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隐患治理方案实施前应当由本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6.3.5 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民政服务机构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并及时填写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

7 持续改进

各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每一次辨识和评价后，应结合评估实际情况修订各类台账、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各民政服务机构应定期根据各级隐患排查结果和员工合理化建议，进行统计分析，从风险点划分、风险辨识是否全面，管控措施是否持续有效等方面进行总结分析，倒推风险分级管控工

作的全面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及时根据倒推结果对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措施进行更新完善。

各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控动态评估，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开展评估。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班组岗位人员对风险分级管控、排查工作进行一次年度评审，重点总结上一年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适宜性、全面性、有效性，对风险管控排查工作的针对性、实用性、闭合性进行评审，对评审出的问题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并编制风险管控动态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用于指导服务经营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

8 档案信息管理

民政服务机构应建立“双控”机制运行档案，完整保存和记录“双控”机制工作的文件和记录资料。信息资料至少应包括：

——“双控”机制建设法律法规；

——成立组织机构文件、“双控”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全员教育培训相关记录；

——“双控”机制管理制度；

——风险分级管控，包括设备清单、作业活动清单、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和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方案；

——各层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等；

——“双控”机制建设手册，年度风险管控动态评估报告等。

9 其他

本指导手册附录所列内容均为指导性内容，各民政服务机构应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切忌照抄照搬。

10 附录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风险分析记录

表 A.1 作业活动清单

序号	作业活动名称	作业活动内容	岗位/地点	活动频率	备注

注：当选用风险矩阵分析法（LS）时可不填写活动频率。

表 A.2 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型号	位号/所在部位	是否特种设备	备注

注：按照单元或装置进行划分，同一单元或装置内介质、型号相同的设备设施可合并，在备注内写明数量。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风险评价方法

B.1 风险矩阵分析法（LS）

风险矩阵分析法（简称LS）， $R=L \times S$ ，其中R是风险值，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事件后果的结合，L是事故发生的可能性；S是事故后果严重性；R值越大，说明该系统危险性大、风险大。

表 B.1.1 风险矩阵表

5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极其危险	极其危险
4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极其危险
3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2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1	稍有危险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后果严重性 发生可能性	1	2	3	4	5

表 B.1.2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判定准则

等级	标准
5	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或事件。
4	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
3	没有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或未严格按操作程序执行，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作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或事件。
2	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被发现，并定期进行监测，或现场有防范控制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或过去偶尔发生事故或事件。
1	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极不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

表 B.1.3 事件后果严重性（S）判定准则

等级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
5	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死亡	100万元以上
4	潜在违反法规和标准	丧失劳动能力	50万元以上
3	不符合上级公司或行业的安全方针、制度、规定等	截肢、骨折、听力丧失、慢性病	1万元以上

2	不符合企业的安全操作程序、规定	轻微受伤、间歇不舒服	1万元以下
1	完全符合	无伤亡	无损失

表 B.1.4 安全风险等级判定准则（R）及控制措施

风险值	风险等级		应采取的行动/控制措施
20-25	重大	极其危险	在采取措施降低危害前，不能继续作业，对改进措施进行评估
15-16	较大	高度危险	采取紧急措施降低风险，建立运行控制程序，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9-12	一般	显著危险	可考虑建立目标、建立操作规程，加强培训及沟通
1-8	低	轻度危险	可考虑建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但需定期检查

B.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法（LEC）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法（简称LEC）。L(likelihood,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exposur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C(consequence, 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D(danger, 危险性)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D值越大，说明该作业活动危险性越大、风险越大。

表 B.2.1 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判定准则

分值	事故、事件或偏差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事件或偏差
3	可能，但不经常；或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或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也未作过任何监测；或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害在预期情况下发生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作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或在异常情况下发生过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被发现，并能定期进行监测
0.2	极不可能；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0.1	实际不可能

表 B.2.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判定准则

分值	频繁程度	分值	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表 B.2.3 发生事件偏差产生的后果严重性 (C) 判定准则

分值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10 人以上死亡, 或 50 人以上重伤	5000 万元以上
40	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1000 万元以上
15	潜在违反法规和标准	3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下重伤	100 万元以上
7	不符合上级或行业的安全方针、制度、规定等	丧失劳动力、截肢、骨折、听力丧失、慢性病	10 万元以上
2	不符合公司的安全操作程序、规定	轻微受伤、间歇不舒服	1 万元以上
1	完全符合	无伤亡	1 万元以下

表 B.2.4 风险等级判定准则 (D) 及控制措施

风险值	风险等级	应采取的行动/控制措施
≥320	重大风险	在采取措施降低危害前, 不能继续作业, 对改进措施进行评估
160 (含) ~320	较大风险	采取紧急措施降低风险, 建立运行控制程序, 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70 (含) ~160	一般风险	可考虑建立目标、建立操作规程, 加强培训及沟通
<70	低风险	可考虑建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 但需定期检查

(以上风险评价方法仅作为参考指导, 特殊风险点可采用其他评价方法)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附录 D（资料性附录）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风险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失控表现	失职部门/人员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时间

附录 E（资料性附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	责任部门	事故隐患	隐患等级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复查人员	复查时间	复查结果

附录 F（资料性附录）风险点单元划分目录（参考样式）

表 F. 1: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单元划分（示例）

主单元	分单元	子单元
单位院区	各分院	儿童福利院
		养老院
		救助站
	
公辅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消防泵
		消火栓
		灭火器
		报警装置、应急装置
	
	电气	电气线路
		配电箱、柜
		配电室
		低压临时线路
	
	供热系统	燃气热水锅炉
		液化气阀
		换热器、热水加压泵
.....		
办公场所	办公楼	热水器
		其他用电设备
	
食堂	厨房操作间	天然气灶
		电锅、电饼铛
		液化气间、生物质燃料间
	
场所环境	有限空间场所	污水井、化粪池、消防水池
	建建筑物、构筑物	楼层环境
	仓库环境	库房

表 F. 2: 殡葬场所单元划分 (示例)

主单元	分单元	子单元
设备设施	殡葬装备分单元	火化炉
		焚烧炉
	
办公场所	办公区	热水器
		其他用电设备
	
公辅设备设施	电气设备	电气线路
		低压临时线路
		配电室
		防雷接地系统
		变压器
		发电机
	
	冷藏设备	制冷机房
		太平间
	
	环保设备	环保除尘器
		空压机及储气罐
		环保除尘风机
.....		
食堂	厨房操作间	天然气灶
		电锅、电饼铛
		液化气间、生物质燃料间
	
场所环境	有限空间场所	除尘设备、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消防水池
	建建筑物、构筑物	楼层环境
	仓库环境	杂物库房
		油库

附录 G（资料性附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内容参考）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示例 1）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一、养老院、福利院宿舍区										
1	电梯	1. 电梯轿厢升降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风险。 2. 限速器、缓冲器、限位器、报警装置以及门的安全装置不灵敏；安全开关、防夹伤装置、应急报警等装置损坏、不可用，导致其他伤害事故。	高处坠落、其他伤害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进出电梯要讲秩序，不要拥挤，尤其在电梯门口出入电梯时切记必须在开门状态下进出电梯，不要在关门时抢进抢出。 2. 进出电梯时首先要确认电梯的位置，不平层时出入电梯会有危险，严禁扒开电梯门进出电梯。 3. 发生火灾时不要乘坐电梯。 4. 如电梯在运行时发生故障，请按下紧急求救按钮，进行求救，在救援人员赶到之前，请在原地安静等待，禁止私自打开、拍打电梯轿厢门。 5. 电梯轿厢内严禁吸烟。 6. 乘坐电梯时严禁倚靠电梯门。	
2	居住房间	1. 房间内床铺、衣物等易燃物品遇到明火引燃，导致火灾事故。 2. 房间内电器线路损坏、老化、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等，导致触电、火灾事故。 3. 房间内用电设备、电气设备短路，发生触电、火灾事故。	火灾、触电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房间设置“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 2. 配备消防器材，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用电知识水平。 3. 房间电源开关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4. 用电设备在人员离开时应拔掉电源。 5. 严禁非电业从业人员私自接线。 6. 保持房间整洁，通道畅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3	热水器、开水器	1. 水温于 50℃时就会烫伤形成水疱；如果 60℃以上水温接触人体皮肤一分钟，就会造成III度烫伤，导致灼烫事故。 2. 电气线路及元件老化，引起触电。	触电、灼烫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热水器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警示标识。 2. 工作人员检修前确保水箱及管道温度降至常温。 3. 检修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穿戴防烫伤劳动防护用品。 4. 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野蛮操作。 5. 热水器设备开关处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二、殡仪馆										
1	柴油库区	1. 库区罐内易燃液体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2. 库区内未设置二次泄露防护措施，油罐未设置阻火器或油罐附件密封不严，外来明火进入，易引起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6	3	15	270	较大风险 /橙色	1. 油区大门处必须挂有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标示牌，装设释放人体静电装置，以及存放手机和火种的铁箱。 2. 汽车卸油时，应可靠接地，输油软管应接地。 3. 燃油区内不得储存易燃物品和堆放杂物，不得搭建临时建筑。 4. 建立油库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组织整改。 5. 进入油区必须登记，交出手机和火种，并释放人体静电。 6. 油库场所应设烟感报警装置。 7. 油罐应装有液位计，排气孔应有阻火帽。 8. 地上油罐应设置防泄漏围堰，地下油罐应做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防渗透隔离措施。 9. 对员工加强防火知识教育培训,学会消防四个能力。 10. 严禁在可能发生雷击或附近存在火警的环境中卸油作业。 11. 进入油区人员不得穿化纤衣服,不得穿带钉子的鞋。	
2	火化炉	1. 火化机用电设备存在触电风险。 2. 鼓风机设备缺少 PE 线、电源线老化引发触电事故。 3. 操作人员未按点火程序操作引发触电或火灾事故。 4. 注油未按注油程序操作引发触电或火灾事故。	触电、火灾	3	3	15	135	一般风险/黄色	1. 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张贴“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牌。 2. 检查设备 PE 线、电源线确保完好。 3. 建立点火程序规定,先检查电机、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监视各类仪表。 4. 建立注油程序及注油要求。 5. 火化机及辅机应定期保养。 6. 火化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 7. 采用燃气式火化机时,应设置气源紧急切断阀。 8. 殡仪馆的燃油设备使用场所应设烟感报警装置。	
3	祭品焚烧炉	1. 遗物、祭品焚烧、祭奠人群违章烧纸引发火灾。 2. 烧纸人员密集易引发人员拥挤、踩踏等事故。	火灾、其他伤害	3	3	15	135	一般风险/黄色	1. 张贴提示标语。 2. 配备充足的灭火器。 3. 安排专人引导。 4. 焚烧前应检查是否夹带易燃、易爆物品。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4	太平间、停尸房	1. 遗体冷冻柜压缩机超负荷；或局部发热引燃易燃物质，发生火灾事故。 2. 电源线老化；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导致触电事故。	触电、火灾	3	3	15	135	一般风险/黄色	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 2. 对金属外壳的电器都要采用接地保护。 3. 不能在地线上和零线上装设开关和保险丝，禁止将接地线接到自来水、天然气管道上。 4.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用电设备或电线发生火灾时，应先断开电源再灭火。 5. 配备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5	环保设备	1. 用电设备运行中可能造成触电伤害。 2. 炉膛内燃烧产生高温，存在灼烫、火灾风险。 3. 传感器或温度仪发生故障，可能造成进气阀不能正常关闭，旁通阀不能正常打开，发生爆炸事故。 4.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在空间内积聚造成中毒事故。	火灾、其他爆炸、触电、灼烫、中毒和窒息	3	3	15	135	一般风险/黄色	1. 电气设备应进行必要的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电气隔离、屏护措施等。带电设备应有明显警示牌和防止触电的安全设施。 2. 废气管道设置防爆膜、防止管道堵塞泄压阀，缓冲罐处设置泄压阀，安装防回火装置。 3. 严格控制进炉前废气浓度在其有机物的爆炸极限下限的 25%以下。 4. 制定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维修时停止设备确认冷却后方可进行作业。 5. 编制符合实际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6. 设备明显位置张贴“当心触电”“当心火灾”“当心烫伤”等警示标志。	
6	空压机及储气罐	1. 带电设备带电体裸露，电气设备漏电，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接零和接地不良，易发生触电事故。 2. 机械设备运行中，设备防护罩缺	机械伤害、触电、容器爆炸	3	3	15	135	一般风险(黄色)	1. 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安全标识应齐全、完好。 2. 加强对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电气设备是否绝缘良好，保证电气绝缘安全可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失，被皮带轮卷入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3. 压力容器的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							3.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采用接零和接地保护。 4. 作业人员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5.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6. 连接空压机及其储气罐间的管道应定期清扫，清除管道中残留的积碳。 7. 储气罐的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压力连锁装置完好可靠。 8. 设备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机械伤害”“当心触电”“当心爆炸”等警示标志。	
三、公辅设施										
1	燃气热水锅炉	1. 热水管道、锅炉本体的保温破损，或热水管道发生泄漏，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 2. 天然气泄漏可能导致爆炸、火灾事故的发生。 3. 天然气泄漏在室内聚集，可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 4. 管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照明损坏，由于现场采光和照明不足，安全警示不明确，导致其他伤害。 5. 酒后上岗、违章作业导致其他伤害事故。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灼烫、其他伤害	依据《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直接判定				较大风险 (橙色)	1. 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前严禁饮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人员必须掌握消防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3. 设置各项安全报警信号，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或通风装置。 4. 周围的热水管道、锅炉本体的保温经常检修，避免破损。 5.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室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仪。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2	锅炉热水泵、换热站	1. 设备 PE 连接、绝缘保护不到位, 使用时未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不匹配, 导致触电事故。 2. 热水管道保温破损, 或热水管道发生泄漏, 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	触电、灼烫	3	6	7	126	一般风险 (黄色)	1. 操作者必须经过培训, 熟悉设备性能和注意事项, 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保证设备工作区域有警示标志。 3. 设备外露的传动部位或旋转部位, 必须加装防护罩或网。 4. 定期维保设备, 保证设备防护罩(网)无损坏, 紧急按钮有效, PE 保护可靠。 5. 设备必须经漏电保护, 并有良好可靠的 PE 保护。	
3	配电室、发电机房	1. 小动物进入配电室破坏电缆造成线路漏电、短路, 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2. 配电柜、控制柜、保护用的屏(柜、箱)金属框架和底座未接地, 线路漏电、短路造成设备外壳带电, 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3. 用电线路老化或接点接触不良, 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4. 用电线路未配备过载、短路保护器, 发生电流异常时未及时切断电源, 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触电、火灾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配电室、发电机房按二级耐火要求设计并进行建设、验收, 配电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2. 建筑物应做好“四防”(防雨、防汛、防火、防小动物), 保持通风良好。 3. 室内设置应急照明灯, 配电柜前应铺设橡胶绝缘垫。 4. 配电设备的裸导电部分离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 如低于 2.2 米应加装不低于 1.7 米高度的遮护围栏或护罩。 5. 配电室内配备经检验合格的电气安全工器具。 6. 配电室内电缆进出处、配电柜内电缆进出处进行防火封堵。 7. 柜(屏、箱)金属框架和底座应接地。 8. 电气线路设置过载、短路保护器, 定期进行用电线路的检查维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9. 配电室内严禁放置杂物。 10. 室内应配备消防器材、配备安全警示标志。 11. 配电装置应保持清洁，漆色鲜明。	
4	变压器	1. 绝缘装置损坏而发生触电事故。 2. 电缆线路短路电流过大，而导致电器火灾事故。	触电、火灾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各部位无渗、漏油现象，变压器引线接头、电缆、母线无过热痕迹，套管、绝缘子无破损、裂纹、积污现象，吸湿器完好，吸附剂干燥无变色现象，声响正常。 2.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3. 定期清理变压器下方及周边树木、杂草、杂物等。 4. 变压器周围增设围栏，并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	
5	电气线路、配电箱	1.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导致触电事故。 2. 绝缘破坏或电器裸露导致触电，短路时产生的高温或火花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3	6	7	126	一般风险 (黄色)	1. 线路穿墙、楼板或埋地敷设时均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 2. 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措施；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的 PE 线应连接可靠。 3. 安装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装置。 4. 固定式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能够有效防止雨水或其他液体渗入，有足够的的操作与维修空间。 5. 配电箱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板，防止带电部位的裸露。 6. 配电箱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子板，并有明显的标志，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压接或螺栓连接；同一端子连接线不应多于2根。	
四、食堂										
1	蒸箱、烤箱	1. 用电设备使用时未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不匹配，导致触电事故。 2.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局部发热引燃易燃物质，导致火灾事故。 3. 加热设备在运行中产生高温，造成灼烫事故。	触电、灼烫、火灾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对金属外壳的电器都要采用接地保护。不能在地线上和零线上装设开关和保险丝，禁止将接地线接到自来水、天然气管道上。 2. 电蒸箱是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要用湿布擦抹带电设备。 3. 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在现场盯守，严禁在无人状态下运行设备。 4. 食品蒸好后，开蒸箱门时禁止操作人员正对箱门处，现场操作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具，防止蒸汽烫伤。 5. 检查和修理用电设备时，必须先断开电源，检修前确保水箱及管道温度降至常温。 6. 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警示标识。 7.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用电设备或电线发生火灾时，应先断开电源再灭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2	液化气(天然气)灶	1. 液化气(天然气)泄漏并弥漫在空间内,使人员吸入中毒。 2. 液化气(天然气)泄漏遇到明火、电火花或静电引发爆炸和火灾。 3. 食堂人员操作灶具时,油温过高引发火灾。 4. 炒菜或烹饪过程中产生高温,造成灼烫事故。	火灾、其他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	3	3	15	135	一般风险(黄色)	1. 厨房动火时厨师须严格值守,不允许擅自离岗,人员离开厨房时必须检查所有燃气阀确认关闭,无动火灶台。 2. 现场超过1小时不使用燃气时,应关闭总阀门。 3. 打开分阀门和灶具燃气阀门后,应观察判定是否有泄漏;使用后应立即关闭。 4. 管道法兰接口处或炉灶上方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炉灶处设置防火毯、防火服。 5. 加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组织整改。 6. 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7.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炊事作业安全操作培训,教育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作业。	
3	液化气瓶	1. 液化气瓶中可燃气体泄漏,遇到明火、电火花或静电,引发爆炸和火灾事故。 2. 液化气泄漏并弥漫在空间内,使人员吸入中毒。 3. 气瓶的外表存在腐蚀、变形、磨损、裂纹等严重缺陷,容易导致气瓶爆炸。	火灾、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	3	3	15	135	一般风险(黄色)	1. 液化气存放点与明火之间保持足够距离。 2. 瓶体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无严重腐蚀、灼痕;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3. 气瓶存放点设置可靠的防倾倒措施。 4. 瓶阀与瓶体接连螺纹配备合理,并确保密封可靠。 5. 气瓶存放点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 6. 配置充足灭火器材。在易泄露位置设置报警装置,张贴警示标志,并进行区域隔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4	醇基燃料	1. 罐内易燃液体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2. 管道产生静电引起爆炸事故。	火灾、其他爆炸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醇基燃料储罐设置独立储存间，罐宜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玻璃管式、板式液位计应有最高液位警示标识。 2. 醇基燃料储罐应设置导除静电的耐油软管或单独安装接地装置。 3. 醇基燃料储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1.5m以上，并安装阻火器，连接法兰应安装跨接线。 4. 呼吸阀、阻火器应灵敏、可靠，并应定期检查。 5. 应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应定期检测。 6.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	
5	电饼铛	1. 加热过程中产生高温，存在灼烫事故风险。 2. 设备使用中监护失误，使用者注意力不集中，发生火灾事故。 3. 用电设备漏电或外壳接地不良发生触电事故。	触电、火灾、灼烫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设备金属外壳要有可靠接地保护。 2. 电饼铛是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要用湿布擦拭带电设备。 3. 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在现场盯守，严禁在无人状态下运行设备。 4.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用电设备或电线发生火灾时，应先断开电源再灭火。 5. 检查和修理用电设备时，必须先断开电源。工作人员检修前确保温度降至常温。 6. 现场操作人员必须穿戴防烫伤劳动防护用品。 7. 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火灾”“当心触电”警示标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五、场所环境										
1	有限空间(油罐、污水井、化粪池等存在有毒、易燃、易爆空间)	<p>1. 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前, 未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未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进行作业; 未进行检测合格及未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即进行作业; 未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盲目施救等, 容易发生由于缺氧造成的中毒、窒息。</p> <p>2. 有限空间作业处没有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人员监护不到位, 可能造成无关人员误入, 造成缺氧窒息、中毒。</p> <p>3. 在有易燃易爆气体的有限空间内作业, 未使用防爆工具或安全电压设备, 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p>	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	依据《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直接判定			重大风险 (红色)		<p>1.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经作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作业, 未经许可严禁作业。</p> <p>2.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教育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作业。</p> <p>3. 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未做好隔离严禁作业。</p> <p>4. 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在作业开始前, 对危险有害因素浓度进行检测, 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p> <p>5. 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 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p> <p>6.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安全带(绳)、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等防护用品, 未有效防护严禁作业。</p> <p>7. 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 不得离岗。</p> <p>8.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 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报警, 严禁盲目施救。</p> <p>9.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不大于 36V, 在潮湿、狭小容器内作业应不大于 12V。</p> <p>10. 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 必须配备符合规定的漏电保护器。</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2	有限空间(地下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等缺氧空间)	<p>1. 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前, 未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未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进行作业; 未进行检测合格及未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即进行作业; 未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盲目施救等, 容易发生由于缺氧造成的中毒、窒息。</p> <p>2. 有限空间作业处没有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人员监护不到位, 可能造成无关人员误入, 造成缺氧窒息、中毒。</p>	中毒和窒息	依据《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直接判定				较大风险 (橙色)	<p>1.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经作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作业, 未经许可严禁作业。</p> <p>2.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教育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作业。</p> <p>3. 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未做好隔离严禁作业。</p> <p>4. 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在作业开始前, 对危险有害因素浓度进行检测, 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p> <p>5. 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 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p> <p>6.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安全带(绳)、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等防护用品, 未有效防护严禁作业。</p> <p>7. 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 不得离岗。</p> <p>8.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 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报警, 严禁盲目施救。</p> <p>9.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不大于 36V, 在潮湿、狭小容器内作业应不大于 12V。</p> <p>10. 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 必须配备符合规定的漏电保护器。</p>	
3	库房	<p>易燃物遇火源引发火灾。</p> <p>物品摆放不合格, 未留出防火间距, 堆放占用安全通道, 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疏散。</p>	火灾	1	6	15	90	一般风险 (黄色)	<p>1. 仓储场所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GJ16 的规定。</p> <p>2. 室内储存场所,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p> <p>3. 仓储场所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管理、培训、个体防护)	责任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L	E	C	D	风险等级		
									0.5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4. 仓储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因施工确需明火作业时，应按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证，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门人员进行动火操作，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5. 物品按要求进行分类放置，留有间距，不得占用通道。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示例 2）

一、消防管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安全风险评价 (风险矩阵分析法)				主要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责任人
				L	S	R	风险等级		
1	消防通道	发生火灾时，因无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不符合要求，消防通道堵塞等致使消防车无法通行，火灾蔓延扩大。	火灾	2	5	10	一般风险 (黄色)	1.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2. 坡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2	灭火器配置	发生火灾时，因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	火灾、其他爆炸	2	5	10	一般风险 (黄色)	1. 应根据场所内的物质及其燃烧特性，以及可燃物数量、火灾蔓延速度、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类型的灭火器。 2. 应根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设置数量，并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 3. 应设置在明显、且便于取用的地点，并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3	安全出口设置	安全出口设置不足或通道堵塞，紧急情况时人员无法及时疏散。	其他伤害	2	5	10	一般风险 (黄色)	1. 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100m。 2. 办公楼、食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相邻的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4	消防栓系统	发生火灾时，如不能正常工作，造成建筑物初期火灾的蔓延。	火灾	2	5	10	一般风险 (黄色)	1. 室内消火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修。 2. 室内消火栓箱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干燥，防止锈蚀、碰伤或其他损坏。 3.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	

								<p>4. 室内消防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水枪、水带）应齐全、完好。</p> <p>5.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室外消火栓钥匙扳手齐全。</p> <p>6.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不应遮挡；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p> <p>7.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消除安全隐患。</p>	
5	火灾报警装置	发生火灾时接收、显示和传递火灾报警信号异常；控制信号和具有其它辅助功能的控制指示设备未正常工作；烟感、温感等报警装置失灵，导致未及时处置，火灾蔓延危害扩大。	火灾	2	5	10	一般风险 (黄色)	<p>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有自动和手动两种触发装置。</p> <p>2. 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确定主控制室和分控制室。主控制室的消防设备应对各分控制室的消防设备进行控制，并显示其状态信息。各分消防控制室内的控制和显示装置之间可以相互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第 3.4 条）。</p> <p>3. 系统总线上应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应超过 32 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应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3.1.6 条）。</p> <p>4. 高度超过 100m 的建筑中，除消防控制室内设置控制器外，每台控制器直接控制的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不应跨越避难层。</p> <p>5. 系统设备及组件应按周期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标定，并留存检测、标定记录。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p>	
二、传染病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									

1	传染病防控	发现传染源及可疑传染源者；人员感染传染病。	其他伤害	4	4	16	较大风险 (橙色)	<p>1. 认真落实卫健部门提出的卫生管理、隔离、消毒等措施，储备口罩、防护服、防护镜、防护物套、消毒喷雾器等物资。派专人对办公场所各个地方进行消毒，一天两至三次。呼吁员工完成疫苗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p> <p>2. 疫情期间，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不信谣不传谣。员工如有不适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p> <p>3. 保卫科室协助卫健及有关部门做好外来人员测温登记、治安管理工作，对需隔离观察的对象不配合者，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性隔离措施。</p> <p>4. 去往传染病中高风险地区员工，返岗前应做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到岗工作。</p> <p>5. 传染病疫情期间，员工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减少聚餐，必要时执行审批管理。宣传教育全体员工佩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p>
2	食物中毒	人员食用了有毒食品或腐烂变质食品后引起群发性中毒。	中毒	4	3	12	一般风险 (黄色)	<p>1. 定期对食堂售卖窗口及后厨进行卫生检查。非肉类隔夜剩菜应及时处理，不得二次销售或食用。冰箱内部结霜或结冰应及时清理，防止影响制冷效果，造成冰箱内食物腐烂。</p> <p>2. 食堂应设置留样冷藏柜，对食堂每餐出售的饭菜进行留样。食品留样应冷藏 48 小时以上。员工餐厅所有出售的饭菜、食品，必须在出售前进行采集留样，由专人负责完成采集工作。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00 克，有汤汁的食品，留样时需保留部分汤汁，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样品采集盒中。</p> <p>3. 集体饭堂和餐饮单位原则上应禁止购买、烹调、销售豆角（四季豆）等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食材，防止因加工烹调不当引起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此类食材使用前应由采购人员或厨师长进行操作提示（如豆角应煮熟焖透，每一锅的量不应超过锅容量的一半，用油炒过后，加适量的水，加上锅盖焖 10 分钟左右，并用铲子不断地翻动四季豆，使它受热均匀）。</p> <p>4. 疫情防控情况下，食堂堂食员工应保持间隔落座，同桌进餐使用公筷。</p>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风险公示内容参考

XXX 养老院主要安全风险公告栏（示例）

序号	场所/设施设备/作业活动	危险有害因素	可导致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风险级别	主要管控措施	应急措施	责任部门/岗位
	燃气热水锅炉	1. 热水管道、锅炉本体的保温破损，或热水管道发生泄漏，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 2. 天然气泄漏可能导致爆炸、火灾事故的发生。 3. 天然气泄漏在室内聚集，可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 4. 管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照明损坏，由于现场采光和照明不足，安全警示不明确，可能导致其他伤害。 5. 酒后上岗、违章作业导致其他伤害事故。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灼烫、其他伤害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较大风险（橙色）	1. 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前严禁饮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人员必须掌握消防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3. 设置各项安全报警信号，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或通风装置。 4. 周围的热水管道的、锅炉本体的保温经常检修，避免破损。 5.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触电应急措施： 1. 发生触电事故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 2. 使用干木棍或其他绝缘物分离伤员与带电物。 3. 针对伤员实际情况，针对性进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 4. 尽快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灼烫应急措施： 发生灼烫事故，及时涂抹防治烫伤药品，严重伤者立即送往医院就医。	
	蒸箱	1. 用电设备使用时未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不匹配，导致触电事故。 2.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局部发热引燃易燃物质，导致火灾事故。 3. 加热设备在运行中产生高温，造成灼烫事故。	触电、灼烫、火灾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一般风险（黄色）	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对金属外壳的电器都要采用接地保护。不能在地线上和零线上装设开关和保险丝，禁止将接地线接到自来水、天然气管道上。 2. 电蒸箱是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要用湿布擦抹带电设备。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切断电源，使用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并立即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触电事故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	

				<p>3. 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在现场盯守，严禁在无人状态下运行设备。</p> <p>4. 食品蒸好后，开蒸箱门时，禁止操作人员正对箱门处，现场操作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具，防止蒸汽烫伤。</p> <p>5. 检查和修理用电设备时，必须先断开电源，检修前确保水箱及管道温度降至常温。</p> <p>6. 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警示标识。</p> <p>7.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用电设备或电线发生火灾时，应先断开电源再灭火。</p>	<p>让伤者平躺，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措施；拨打“120”急救电话。</p>	
--	--	--	--	--	---	--

注：图表中内容仅作为格式参考。

标准要求：

1、风险级别颜色：采用 RGB 赋值法对代表相应风险级别的四种颜色予以确定。

即：



(255, 0, 0)



(255, 165, 0)



(255, 25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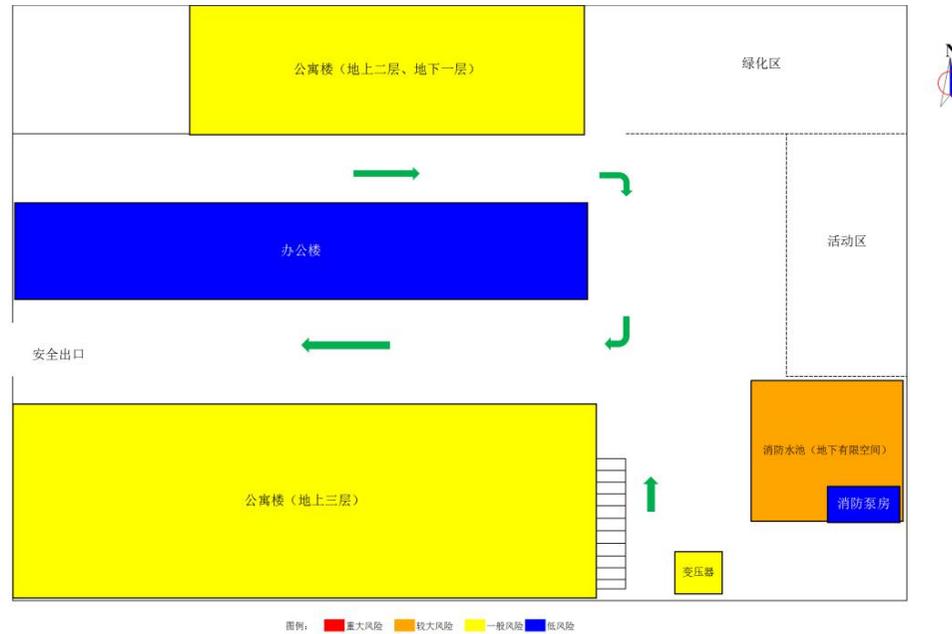


(0, 0, 255)

2、尺寸大小：以“字体大小适中，便于人员观看”为原则，根据内容字数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制作尺寸，建议制作尺寸：1200mmX1500mm 或 1200mmX2000mm。

3、挂设位置及形式：应设置在大门入口、上下班主通道等醒目位置，可采用附着式或设置在落地支架上，高度应与入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

XXX 养老院安全风险分布图（示例）



注：图表中内容仅作为格式参考。

标准要求：

1、风险级别颜色：采用 RGB 赋值法对代表相应风险级别的四种颜色予以确定。

即：



(255, 0, 0)



(255, 165, 0)



(255, 255, 0)



(0, 0, 255)

2、尺寸大小：以“字体大小适中，便于人员观看”为原则，根据内容复杂程度灵活掌握制作尺寸，建议制作尺寸：1200mmX1500mm 或 1200mmX2000mm。

3、挂设位置及形式：应设置在大门入口、上下班主通道等醒目位置，可采用附着式或设置在落地支架上，高度应与入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

XXX 养老院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公示牌（示例）

岗位/设备设施/区域	危险介质	危害表现		风险等级
		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地下消防水池有限空间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	中毒和窒息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较大风险
危险有害因素		主要管控措施		
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前，未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未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进行作业；未进行检测合格及未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即进行作业；未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盲目施救等，由于缺氧容易造成窒息		1. 加强安全管理，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使用防爆工具，穿戴防静电劳动防护用品。 3. 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对危险有害因素浓度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4.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经作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作业，未经许可严禁作业。 5.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作业。 6.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安全带（绳）、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等防护用品，未有效防护严禁作业。		
应急措施	中毒和窒息应急措施：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严禁盲目施救，应急人员必须使用正压式呼吸保护器实施救援，同时至少有一人在外部监护和联络。			
疏散路线				

注：图表中内容仅作为格式参考。

标准要求：

1、风险级别颜色：采用 RGB 赋值法对代表相应风险级别的四种颜色予以确定。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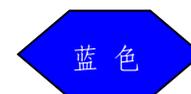
(255, 0, 0)



(255, 165, 0)



(255, 255, 0)



(0, 0, 255)

2、尺寸大小：以“字体大小适中，便于人员观看”为原则，根据内容复杂程度灵活掌握制作尺寸，建议制作尺寸：1200mmX1500mm。

3、挂设位置及形式：应设置在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场所/区域主要出/入口处，可采用附着式、悬挂式或设置在落地支架上，高度应尽量与人的视线高度相一致。

XXX 安全风险告知卡

辨识部位	电梯	风险等级/标识	责任部门/责任人
现场图片		一般风险（黄色）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后果
		高处坠落、其他伤害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危险有害因素			警示标识
1. 电梯轿厢升降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风险。 2. 限速器、缓冲器、限位器、报警装置以及门的安全装置不灵敏；安全开关、防夹伤装置、应急报警等装置损坏、不可用，导致其他伤害事故。			 
管控措施			
1、进出电梯要讲秩序，不要拥挤，尤其在电梯门口出入电梯时切记必须在开门状态下进出电梯，不要在关门时抢进抢出。 2、进出电梯时首先要确认电梯的位置，不平层时出入电梯会有危险，严禁扒开电梯门进出电梯。 3、发生火灾时不要乘坐电梯。 4、如电梯在运行时发生故障，请按下紧急求救按钮，进行求救，在救援人员赶到之前，请在原地安静等待，禁止私自打开、拍打电梯轿厢门。 5、电梯轿厢内严禁吸烟。 6、乘坐电梯时严禁倚靠电梯门。			
应急措施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去除伤员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报告方式	安全管理部门： 火警电话：119	应急电话： 急救电话：120	

注：图表中内容仅作为格式参考。

标准要求：

1、风险级别颜色：企业应采用 RGB 赋值法对代表相应风险级别的四种颜色予以确定。

即：



(255, 0, 0)



(255, 165, 0)



(255, 255, 0)



(0, 0, 255)

2、尺寸大小：以“字体大小适中，便于人员观看”为原则，根据内容复杂程度灵活掌握制作

尺寸，建议制作尺寸：600mmX900mm。

3、挂设位置及形式：应设置在相应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场所区域附近的醒目位置，不得影响作业人员的正常作业活动。可采用附着式、悬挂式设置，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